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美宏
被告 德鋼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文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隔音拉門及鍍鋅烤漆鋼框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鍍鋅烤漆鋼板隔音拉門及鍍鋅烤漆鋼框各一套，規格尺寸如附表，並載運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思賢

【附表】

貨品名稱	規格	數量
鍍鋅烤漆鋼板隔音橫拉門 2.0*230*110 (SD13a') (顏色：細沙鍛造漆；	7780*6030	1套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國邦色號00000000HSHS)		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